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志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江成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72,460,277,340.62	66,308,136,251.37	66,306,136,251.37	9.26
负债总额	53,063,264,652.11	51,797,302,062.97	51,797,302,062.97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0,578,980.59	14,009,506,628.06	14,009,506,628.08	30.6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9,053,676.52	966,348,700.52	966,348,700.52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476,550.48	260,240,162.06	260,240,162.06	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842,307.48	249,373,524.20	249,373,524.20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3,477.01	9,010,698.16	9,010,698.16	46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774,387.88	5,041,460,698.39	5,041,460,698.3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83	1.83	下降0.04个百分点

注:2020年1月,公司配股方案实施完成,向原股东每10股配售3股,总股本从4,215,541,972股增加至4,444,526,514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上表计算本报告的每股收益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5,167,513,532股,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4,613,489,568股。

截至本报告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5,444,526,514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30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务处理形成的除外)	2,071,61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务处理形成的除外)	301,19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2,13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9,42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672.30
合计	-1,386,614.00

注: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116,64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	67,551,663.47
合计	215,668,204.38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94,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9	1,224,547,488	0	--
广西柒染物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286,710,974	0	--
珠海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9	238,876,000	0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206,976,628	0	--
广西柳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156,392,300	0	--
中国证劵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7	128,799,301	0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23,409,894	0	--
中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83,530,786	0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71,677,744	0	质押 27,6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4	56,819,660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547,488	A股	1,224,547,488		
广西柒染物染集团有限公司	286,710,974	A股	286,710,974		
珠海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876,000	A股	238,876,000		
广西柳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392,300	A股	156,392,300		
中国证劵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799,301	A股	128,799,30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409,894	A股	123,409,894		
中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530,786	A股	83,530,786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677,744	A股	71,677,7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819,660	A股	56,819,660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何春梅、邵志华于2020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柒染物染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注: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主要影响
货币资金	15,261,038,638.17	11,397,000,407.12	41.16	期末自有货币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321,696.00	1,079,376.00	22.45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
应收账款	212,816,722.71	118,231,396.80	80.00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26,381,775,181.84	11,208,616,998.34	127.01	本期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0,765,421.80	14,738,275,941.48	-98.52	本期应收出及分类为流动资产债权减值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569,341,104.66	790,764,530.65	115.39	本期理财产品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4,100,306,574.89	5,962,100,438.50	-31.36	本期流动资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721,697,491.11	1,223,213,533.74	122.60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21,382.33	1,696,148.27	381.72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46,271,329.50	18,330,339,267.44	23.65	本期非流动资产增加。
应收票据	177,116,762.78	100,106,680.08	76.97	本期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162,520,467.61	40,330,191.00	303.07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
合同资产	771,428.58	0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784,772,464.17	13,007,372,684.50	-32.46	本期流动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1,779.61	11,208,616.36	30.63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负债	238,008,599.60	131,427,324.65	81.70	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股本	6,444,526,514.00	4,215,541,972.00	20.15	本期实施配股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8,990,140,914.60	6,276,980,983.41	43.26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01,387,762.00	51,544,276.00	97.88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未分配利润	1,635,227,324.72	1,342,946,639.93	21.77	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主要影响	
利息净收入其中:利息支出	324,815,300.16	421,029,697.94	-22.85	本期利息净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191,446,145.46	154,213,465.54	25.76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930,803.76	52,213,977.41	72.24	本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82,226,387.62	67,888,413.30	21.17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278,717,064.74	227,177,224.36	22.69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551,663.47	156,872,673.66	-56.96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103,521,062.02	150,340,477.38	-31.14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6,059,156.73	5,583,066.85	24.65	本期营业外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7,242,144.41	4,429,761.87	740.73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101,065,069.60	144,110,161.24	-29.26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344,853.47	701,739.61	-50.80	本期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084,320.68	538,029.27	800.29	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476,550.48	260,240,162.06	20.07	本期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7,113.34	17,879,818.09	-35.68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3,477.01	9,010,698.16	469.93	本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29,070.49	260,240,162.06	36.36	本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774,387.88	5,041,460,698.39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112,427.83	-35,522,998.03	不适用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21,154.75	-1,640,586,638.32	不适用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详细分析说明

(一)非标准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38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二)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因“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2018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违约事项,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海金壳壳富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起诉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担保有限公司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6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3月30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相关方案未获通过。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因“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追偿及差额补足义务人”违约事项,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起诉受托人杨旭香金融理财财富合同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7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19年12月23日,公司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公司起诉陈某某、彭某、韦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2月27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款项292.81万元,2020年3月9日,法院已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4)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300号),判令被告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自2018年6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公司对被告提供的725万股A、190万股B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5)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民终29号),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告名下价值3,792.82万元的财产;2020年3月19日,广西中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保全裁定书》(〔2020〕桂执保7号),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在3,792.82万元的范围内冻结被告银行账户存款以及权属冻结其持有的股票。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6)公司起诉邵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4月10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和解协议》;2020年4月16日,广西高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桂民初40号),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应于2020年4月16日前(含)向公司支付本金2,030.98万元,应于2020年8月7日前支付本息合计16,413.80元;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公司豁免邵某在此之前因违反协议约定而产生的应付未付违约金和滞纳金;如被告股票质押比例高于180%,在符合上述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该行为担保全部资产的保全措施;如被告未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告的本金、利息、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公司对被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本案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如被告违反《和解协议》约定,则公司有权终止《和解协议》,被告仍应自违约之日起按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履行全部义务;公司有权根据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进行处置且有权继续要求被告承担其未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义务。按照民事调解书已豁免的违约金,邵某今后不再追缴,自豁免之日起。截至2020年4月22日,被告已按照《民事判决书》向公司支付本金2,030.98万元及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且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该行为担保下的保全措施。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7)公司起诉汪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1月22日,本案判决生效;2020年3月17日,法院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执573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8)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19年12月11日,广西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3400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9)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19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终44号),法院裁定驳回陈某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0)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终45号),法院裁定驳回陈某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1)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19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终46号),法院裁定驳回陈某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2)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2月27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款项0.22万元;2020年3月6日,法院已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针对公司与被告于2018年6月7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6,62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18,000万元,之后被告已回购6600万元),该项诉讼公司已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2月27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款项0.22万元;2020年3月6日,法院已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针对公司与被告于2018年6月7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3,1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之后被告已回购440万元并补充质押9635.07万股,该项诉讼公司已自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2月7日,法院判令生效,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3月13日,法院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民初3056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3)公司起诉梧州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1月7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月10日,法院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执46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4)公司起诉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2月20日,法院决定延期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5)公司起诉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3月17日,被告就被管辖权提出异议;2020年3月26日,公司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状。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6)公司起诉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4月17日,公司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42号),法院已轮冻结被告证券账户持有055,490.21万股,冻结期限为三年。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7)公司起诉陈某某(以下简称“被告一”)、深圳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成都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司已自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211号),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名下财产,财产总值以14,715.92万元为限。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8)2017年10月9日,公司与陈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10月27日,王某(陈某某之父,以下简称“被告二”)承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之后公司与被告一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公司按约定履行协议约定向被告一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2018年9月21日,被告一、二与公司签订《主债权不随资产转移合同》,同意用名下房地产作为抵押,对本案债务进行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4月8日,被告一未按原业务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履行赎回的义务,构成违约;2020年4月27日,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2,065万元、利息1755万元,违约金14.46万元,滞纳金0.07万元(本金、利息、利息、滞纳金合计至2020年4月23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公司对被告一质押财产中的股票质押,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公司对被告二、二抵押财产的房地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005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及企业合并事项。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式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49.27	0.01	2,228.76	0.00
广西柒染物染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85.31	0.00	136.81	0.00
广西柳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23.92	0.03	--	--
珠海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93.64	0.01	--	--
防城港维多利化工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手续费收入					